

事业单位招聘临时工劳动合同

甲方（聘用单位）名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所有制性质：

主管部门：

地址：

乙方（受聘人员）姓名：

性别：

民族：

出生年月：

参加工作年月：

学历：

何时毕业于何校何专业：

何时获何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：

何时获何技工等级任职资格：

居民身份证 号码：

住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 》和《 温州 市人事局关于规范市级事业单位

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。甲方制定的各项具体的内部管理制度必须合法。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。

七、劳动合同变更、终止、解除的条件。

(一) 劳动合同确需变更的，双方应协商一致，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。

(二)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甲乙双方约定的 合同终止 条件出现，聘用合同即行终止。经双方同意，可续签聘用合同。

(三)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：

1、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；

2、旷工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，经批评 教育 无效，旷工时间连续超过十五天，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；

3、严重失职、渎职或违法乱纪，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。

(四)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：

1、乙方患病或非因公（工）负伤，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，也不服从另行安排适当工作的；

2、乙方不能胜任工作，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，仍不能胜任的；

3、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原合同无法履行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。

(五)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甲方不得依据本条第（四）款的规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：

1、乙方患病或者负伤在医疗期内的；

2、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公（工）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；

3、女职工在孕期、产期和哺乳期内的；

4、国家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。

(六) 乙方在聘期内被开除、劳动教养以及被判刑的，劳动合同自行解除。

(七) 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
(八)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乙方可以随时提出解劳动用合同：

1、在试用期内的；

2、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工作报酬或者提供工作条件的；

3、国家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。

（九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劳动合同可以解除。

八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。

甲乙双方违反合同规定，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违约方要付给对方违约金。违约内容和违约金数额在第九条中约定。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还应按实际损失承担经济赔偿责任。

九、双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：

十、本合同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相抵触的，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均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。

十一、本合同依法订立后，双方必须严格履行。

十二、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经甲乙双方自行协商或上级主管部门调解未能达成协议的，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甲乙双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（负责人）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年 月 日